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許愷勛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瑋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債　權　人　許泗喜即三民車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鐘承翰

債　權　人　陳鴻誌即一銀當鋪

債　權　人　謝欣諭即南亞當鋪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金融財富重建協會【無債權】

法定代理人　石世德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愷勛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4,055,968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4,055,968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

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4月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（債務人：許愷勛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4,055,968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5,403元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200,788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9,657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9,842元、臺灣金融財富重建協	總金額合計：3,917,986元	①臺灣金融財富重建協會分別以115年5月22日民事陳報狀及115年6月26日民事陳報狀，陳明其非本件之債權人。 ②債權人鐘承翰以115年6月24日民事陳報狀，陳明本件債權之發生原因為車輛買賣，若債務人同意將該買賣之車輛辦理過戶返還予債權人鐘承翰，債權人鐘承翰即同意免除債務人其餘清償責任。

		會【無債權】、鐘承翰161,258元(有擔保)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,234,038元(含兩筆債權：828,731元、405,307元)。以上金額，合計3,370,986元。		惟本件債務人許愷勛於115年7月6日調查程序表示該車輛為其代步工具，如返還予債權人，則會對其收入造成很大的影響。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泗喜即三民車行、陳鴻誌即一銀當鋪、謝欣諭即南亞當鋪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7,000元、許泗喜即三民車行90,000元、陳鴻誌即一銀當鋪150,000元、謝欣諭即南亞當鋪300,00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547,000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16,737元（學校棒球教練）		聲請人擔任學校臨時棒球教練，每月薪資約10,800元；另聲請人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,437元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。
		扶養費用：37,236元 【聲請人父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75歲，名下無不動產，亦無固定工作收入；聲請人母親於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72歲，無固定工作收入，名下雖有1筆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土地，惟屬於公同共有，難以變價，而且現值僅約6,200元。因此，聲請人的父、母親均有受扶養之必要。扶養義務人僅有聲請人一人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父親、母親的費用各為18,618元，合計37,236元，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】。		
		房租：0元		聲請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每月6,000元，惟該租賃契約書上所載之承租人為聲請人父親，非聲請人本人，加以該租賃契約上所載之租賃期限已於96年2月28日終止，故房租費用的部分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809,614元		①存款：74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9,540元（富邦人壽）。 ③汽車：800,000元。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10年出廠，現在車齡已逾15年以上，殘值已甚微，該車並有設定擔保債權金額90,000元之動產抵押(抵押權人：鍾承翰)，故不列入於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。另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16年出廠，現在車齡約9年，該車並有設定擔保債權金額90,000元之動產抵押(抵押權人：三民車行)，聲請人陳稱該車已經被當鋪拖走，而且車牌也被吊扣，故亦不列入於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。另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19年出廠，現在車齡約6年，聲請人陳稱該車已作為權利車，估計目前市場價值約80萬元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